

## 教育局通函第 95/2021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  
（包括按位津贴学校和补  
助学校）及特殊学校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

### 为 2020/21 学年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调查提供资料

#### 摘要

本通函旨在请各学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填写及交回调查问卷，提供 2020/21 学年的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作教学用途的使用数量。教育局通函第 160/2020 号「2020/21 学年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调查」曾吁请学校为填写上述调查问卷早作准备，收集相关数据。

#### 背景

2. 五个学校议会（即津贴小学议会、香港津贴中学议会、补助学校议会、香港按额津贴中学议会及香港特殊学校议会）及教育局分别代表其会员学校及官立学校与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签订特许协议，容许学校复印或扫描版权印刷作品作教学用途，教育局每年为学校支付版权使用费予该协会。

#### 目的

3. 现行的特许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届满。本局需透过上述调查搜集学校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作教学用途方面的资料，以助检讨现行的特许协议及为未来协议作准备。为切合学校需要，学校对本调查的支持对制定未来合适的安排极为重要。

#### 详情

4. 请学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 *附件* 的调查问卷并透过传真交回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传真号码：2382 4403 / 2382 6551）。有关现行特许协议的内容（例如：容许复印范围及不包括项目），请浏览以下网址：<https://www.edb.gov.hk/ited/copyright-1a>。**特许协议不包括的项目及非版权作品的复印及扫描用量，不应纳入计算范围。**

5. 保护版权是政府的政策。为尊重版权拥有者的权利，如果有其他方法或教学资源可达到相同教学效果，教师应尽量避免复印或扫描版权印刷作品。为达到教学目的，如教师有实际需要复印或扫描某些版权印刷作品，应将复印或扫描数目减至最少。有关在教学上使用版权作品的指引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37/2010 号及本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ited/copyright>。

## 查询

6. 有关此通函的查询，请联络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关凯政先生（电话：3698 3610）或杨婉婷女士（电话：3698 3601）。

教育局局长  
甄宝华 代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

致：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  
(传真号码：2382 4403 / 2382 6551)

### 2020/21 学年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调查

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填妥调查问卷并透过传真交回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后两页提供了相关备注及常见问与答，以供参考。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698 3610 与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关凯政先生联络。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十二位数字）：\_\_\_\_\_

(如没有十二位数字的学校编号，请填上六位数字的学校编号。)

学校类别：  小学  中学  特殊学校

资助类别：  官立  资助  按位津贴

学生总人数（2020/21 学年）：\_\_\_\_\_

问题	材料类别	A. 印刷课本 [见备注 2]	B. 其他印刷学与教材料 (例如：故事书 / 文学作品、 字典、期刊)
		(i) 复印页的数量 [见备注 4]	
(ii) 扫描页的数量— 只在课堂 / 学校活动中展示， 并没有上载至学校内联网			
(iii) 扫描页的数量— 上载至学校内联网 [见备注 5]			
(iv) 在问题(iii)提及并供学生使用 页数的总数量 [见备注 6]			

联络人姓名：\_\_\_\_\_

在校职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校长签署：\_\_\_\_\_

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 备注:

1. 使用学校影印机、扫描器、打印机、速印机、油印机作复印应纳入计算范围。学校须留意，在新常态下用于不同程度混合教学模式，如实时网上授课、学生在家学习材料等的复本亦应纳入计算范围。
2. 与协会签订的特许协议之涵盖范围**不包括**作业、练习卡、练习簿、练习单张、作业单张、测验、考试卷，以及教师资源，包括导师手册、题解手册、试题库及教师指引。若学校复印有关作品，学校须事先致函版权持有人作出申请。复印有关作品（如适用）并不纳入计算范围。
3. 学校应谨记，当复印时使用到上学年的复印底本，在本学年使用的相关复印应纳入计算范围。
4. 关于「复印页的数量」，若教师从教科书复印 3 页，并使用速印机就该 3 页复印 25 份复本，然后派发给 25 位学生作教学用途，复印页的数量应为  $3 \times 25 = 75$  页。
5. 学校必须在制作扫描复制品之学年结束时将该复制品删除。然而，若学校没有删除在上学年制作的扫描复制品，并在本学年重用，该复制品应再纳入本学年的计算范围。
6. 有关上载至学校内联网以供学生使用的扫描页总数量，计算例子如下：
  - (a) 假设在 2020/21 学年，有 20 名中六学生于学校修读地理。教师扫描 6 页版权印刷作品，并上载至学校内联网供该些学生下载及使用。有关扫描复制品之数量为  $20 \times 6 = 120$  页。
  - (b) 假设在 2020/21 学年，某小学设有 4 班一年级，每班人数为 30 人。教师扫描 10 页版权印刷作品，并上载至学校内联网供所有一年级生下载及使用。有关扫描复制品之数量为  $4 \times 30 \times 10 = 1\,200$  页。如教师只让其中一班的小一学生下载及使用这些上载至学校内联网的版权作品，则有关扫描版权印刷作品的用量是  $1 \times 30 \times 10 = 300$  页，并非 1 200 页。
7. 使用复印品的日期是指教师在课堂 / 学校活动中使用 / 展示复印品的日期。举例，若教师于 2020 年 8 月复印版权印刷作品，以备 2021 年 1 月的课堂使用，使用复印品的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 常见问与答：

**問 1：**如学校已向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支付牌照费用，并复印及扫描往年香港中学会考 /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试题及 / 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试题、样本试卷及练习卷作教学用途，相关复印及扫描是否需要纳入计算范围？

**答 1：**根据上述情况，公开试试题、样本试卷及练习卷并不是特许协议中获授权复制的作品，因此不需要纳入计算范围。

**問 2：**若教师复印及扫描本地报章和杂志作教学用途，相关复印及扫描是否需要纳入计算范围？

**答 2：**根据上述情况，复印本地报章和杂志并不需要纳入计算范围。有关本地报章和杂志的复印事宜，请参考教育局通函 165/2020 号。

**問 3：**若教师从互联网下载网上报章、网络文章、图片等，并复印给学生作教学用途，相关复印是否需要纳入计算范围？

**答 3：**根据上述情况，从互联网下载资料及复印，不需要纳入计算范围。但教师要留意相关作品的版权资讯，是否容许下载及复印作教学用途。

**問 4：**若教师摘录由出版社提供的教学光碟内容，并复印给学生作教学用途，相关复印是否需要纳入计算范围？

**答 4：**根据上述情况，从教学光碟获得的资料及其相关复印量，不需要纳入计算范围。但教师要留意教学光碟的使用权及版权资讯，是否容许复印作教学用途。

**問 5：**若教师扫描版权印刷作品内容（例如：故事书），并于课堂 / 学校活动中向学生展示作教学用途，相关扫描是否需要纳入计算范围？

**答 5：**根据上述情况，如内容涉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例如：故事书），并于课堂 / 学校活动中展示，学校只需将扫描的页数填写在问题(ii)的计算范围，但不需要将页数乘以参与活动的学生人数。

**問 6：**学校可否基于影印机计算器（counter）的读数来填报调查数据？

**答 6：**学校需确保计算器读数只包括特许协议所涵盖的版权印刷作品用量。学校可考虑在影印机设定特设户口，在复印 / 扫描版权印刷作品时使用，学校便可根据特设户口的计算器读数，填报调查数据。请留意复印学校通告和文件的用量，不需要纳入计算范围。